合同编号：K(W)1-PC22-0xx

合同编号：CGC-TS-20220xx

技术服务合同

**项目名称**：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集中区域电网保护系统测试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华北电力大学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合 同 期 限 ：2022.8.16-2022.11.16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华北电力大学

单位地址：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杨勇平

项目联系人： 马静

联系方式： 158016597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10000040000983X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

账号： 11001016000056055041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尚8远东文化科技园26号3层

法定代表人： 秦海岩

项目联系人： 李浩然

联系方式 ： 18611559697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尚8远东文化科技园26号楼3层

电 话： 010-59796665-3183 传真： 010-64405902

电子信箱： lihr@cgc.org.cn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能源集中区域电网保护系统测试的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以下工作内容：

1.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，见证新能源集中区域电网保护系统的测试，并出具测试报告。

第二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：**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**，在试验开展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用的100%；乙方向甲方开具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技术服务费用汇款至：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

银行帐号：348056025868

收款单位：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用途：技术服务费

电话：010-59796665 传真：010-64405902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26号楼三层301

第三条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，不向甲方所属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和透露；

第四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马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李浩然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双方关于项目日常的沟通和联系；
2. 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推进；
3. 协调项目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六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如在争议发生后六十（60）日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中心，按照该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仲裁。

第七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，并确保向乙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，并承担不真实、不及时信息所引发的责任。

第八条：除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拥有的信息外，所有为提供服务产生的信息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信息（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使其获得的信息）为甲方所有，乙方应对此保密。乙方不得并确保其分包商和工作人员不得，未经甲方代表事先同意，公开或披露或为除履行合同或采购订单以外的目的使用该信息。

第九条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应充分补偿甲方并使其免受上述损失。乙方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责任，应以甲方实际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为限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华北电力大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